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法院公告

金永贵、刘家荣、吉林省齐运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孙岩峰、崔晨明、刘鉴朔、李红梅与被执行人吉林省齐运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劳动争议纠纷执行一案，执行过程中，异议人孙岩峰、崔晨明、刘鉴朔、李红梅向本院申请追加第三人金永贵、刘家荣为本案被执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八条之规定，本院作出（2026）吉0102执异30、33、35、36号裁定：“追加第三人金永贵为本案的被执行人，在尚未缴纳出资12800万元范围内承担补充赔偿责任”；本院作出（2026）吉0102执异29、31、32、34号裁定：“追加第三人刘家荣为本案的被执行人，在尚未缴纳出资3200万元范围内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现向你二人公告送达（2026）吉0102执异29、31、32、34、30、33、35、36号执行裁定书，经过30日即视为自动送达。案外人、当事人对作出的裁定不服的，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执行法院提起执行异议之诉。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4月01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